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静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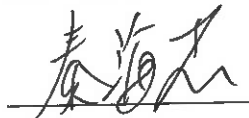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寇日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澜 飏